

<<审判前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判前沿>>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705

10位ISBN编号：7503685700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页数：228

字数：2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审判前沿>>

内容概要

《审判前沿》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的以北京市法院系统审判案例为基础面向全国，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的综合性学术刊物。

《审判前沿》针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疑、难、新问题，采取个案或一类案件分析的方法，力图加强案件审判工作中法律适用的深层次理论和实务研究，旨在及时反映全市法院新类型案件审判法律适用中存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传递全市法院新类型案例审判信息，增大广大审判人员的案件审判信息量，开阔视野，为审判人员办案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也为法学研究提供新鲜的案例。

本书为其21集。

<<审判前沿>>

书籍目录

案例研究 知名商品的证明问题——北京某某良子保健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某某良子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第三人自愿履行债务法律问题的适用——北京市电力管理办公室诉某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政府招标中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某某汇龙公司与某雷兹公司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独立保函业务中委托人未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无权请求担保行履行减额义务——中国进出口银行诉深圳市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某某数据有限公司其他担保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适用——陈××、杨××重大责任事故案法律问题研究 签发空头支票骗取他人财物行为之认定问题研究——魏某、杨某等票据诈骗罪法律问题研究 妨害公务罪的司法认定——检法存在分歧的三起妨害公务案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工伤赔偿与第三人侵权赔偿的竞合——四川省仪陇县某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某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周×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对精神疾病患者收治入院审查义务和家属介入权等法律问题研究——金某诉北京市石景山区某某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探视权的执行内容与标准——雷某申请执行闫某某探视权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举证责任分配及证据的认定问题研究——曹某诉周某、毛某民间借贷案法律问题探讨 从一起拆迁合同纠纷案看无权代理与无权处分的区别——北京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王某、柳甲等人拆迁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出租人对第三人给承租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是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认定——高某诉某综合市场中心租赁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用人单位对员工工作地点、岗位变更决定的效力评价——刘某诉某超市劳动争议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物业小区停车管理法律关系性质及小区车辆丢失或毁损的损害赔偿责任——张某诉某小区物业管理中心赔偿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物业管理费不应包含公共部位维修费用——某某园物业公司诉葛某物业费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机动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性质的认定——北京银行某某支行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案法律问题研究 根本违约与隐名代理问题的研究——王某诉北京某某鑫隆百货市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案法律问题研究 违反强制性规定类合同的无效认定与处理——北京某公司诉锦州某公司买卖合同案法律问题研究 股东变更登记的法律性质与法律适用——北京某某星碟公司诉朝阳区工商局行政许可案法律问题研究 乡镇企业性质的认定——北京市花乡某某金属结构厂不服北京市丰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案法律问题研究 如何认定婚前一方按揭购买、婚后夫妻双方共同还贷的商品房所有权之归属——方某诉韩某离婚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观点争鸣 精神病人诉讼能力评定实务问题分析——周某诉张某返还财物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直接证据与客观逻辑相矛盾可不予确认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如何承担责任 参阅案例 电话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应认定为自首 盗用他人ADSL账号冒领点卡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迟延履行利息与判决主文确定的逾期付款利息应累加计付 案外人在执行程序中以无效租赁合同对判决确定的应腾退房屋主张权利的应当予以驳回 热点问题聚焦 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若干问题的调查研究 法律文书之窗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一中民终字第13227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高再终字第320号 司法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简化适用刑事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罪犯交付监狱收监执行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章节摘录

案例研究第三人自愿履行债务法律问题的适用——北京市电力管理办公室诉某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唐延明周荆一、据以研究的案例原告：北京市电力管理办公室（下称电力办）

被告：某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某某实业）。

被告：某某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下称某某数码）。

1998年9月25日，电力办前身北京市三电办公室（下称三电办公室）与首钢总公司能源部、甘肃西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甘肃西兰）签订《钢材抵款协议书》1份，约定，首钢总公司能源部欠三电办公室电源建设集资款3024.98万元，同意以价值相当的自产钢材偿还；三电办公室同意首钢总公司能源部将3024.98万元的自产钢材抵还所欠电源建设集资款；三电办公室委托甘肃西兰销售首钢总公司能源部抵给的钢材，并将首钢总公司能源部所欠三电办公室的3024.98万元作为甘肃西兰的钢材货款；甘肃西兰同意销售三电办公室从首钢总公司能源部抵还的价值相当于3024.98万元的钢材。

同日，三电办公室与甘肃西兰签订《关于委托销售首钢公司钢材协议书》1份，约定，由三电办公室向甘肃西兰提供首钢钢材，价格为当月厂方现金价减140形吨，结算数量、金额以首钢北钢公司经销处发货的发票为准。

并约定甘肃西兰从签订协议之日起第十个月开始每月向三电办公室支付500万元货款，至1999年9月30日结清。

三电办公室同意甘肃西兰以在建的西兰大厦综合附楼8000平方米、价值5000万元作抵押，抵押期至全部货款收回为止。

<<审判前沿>>

编辑推荐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21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